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昆明  
電話：02-7736-7929  
電子信箱：george05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劃 (A09000000E\_111280171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辦理

「111年度南區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臺東場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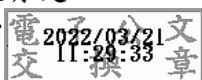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，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。
- 三、本研習名額為70名，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活動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GykQCHRjTjtY5AE58> 報名，或以案附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瞄報名，錄取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研習行前通知，請相關單位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冠銘助理，連絡電話(07)5252-0000 分機5893。

花府 111/03/21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  
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